

##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均为7.28元/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为319.70万股。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高宇

\_\_\_\_\_

毛 睿

\_\_\_\_\_

赵桂荣

\_\_\_\_\_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